

重要提示

茲提述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有關配股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詞彙與本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認購其配股暫定配額以外超額配股股份之合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發行文件連同其所附帶招股說明書檔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配股股份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就文交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25)

以認購價格每股0.10港幣

按合格股東

於登記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三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配股發行配股股份，

股款最遲須

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提交申請時繳足

超額配股股份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Venturepharm Commercial Centre
(HaiTong Commercial Centre)
中國北京
海澱區
三環北路11號
郵編：100089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19樓B室

2014年11月28日

合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格股東方可申請。

致：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股份之合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之認購價格申請認購_____股超額配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EAF」，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超額配股股份時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認購或董事可能釐定較少數目超額配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就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超額配股股份數目及/或應退還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本人/吾等之股票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交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本人/吾等明白有關此項認購申請之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釐訂。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所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超額配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認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超額配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超額配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超額配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格須予填妥，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配股股份以每股配股股份0.10港幣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認購超額配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形式超額配股股份申請之權利。

招股說明書載及將不會在香港以外的法律管轄地按照適用的證券法例註冊及/或存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呈發售配股股份或派發招股說明書或有關配股的任何其他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招股說明書載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接納配股股份或申請超額配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接納或申請配股股份，在不損害前述文之情況下，於接納任何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超額配股股份前，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任何超額配股股份之申請或可能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本表格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亦不會於刊發、發佈或分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發佈或分發。配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並無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律註冊，且在未有遵照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配股或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就配股之接納及超額申請結果，於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另行刊發公告，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股份過戶登記處將通知閣下任何獲分配之超額配股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超額配股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超額配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則預期將超出申請認購款項之差額退還閣下。退款支票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於以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現時預明，繳足股款之配股股份股款將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閣下已經或將會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與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規限。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一起於聯交所以除權方式買賣，而配股股份預期將自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前終止包銷協定，或配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未繳股款之股份或配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问，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定載有授予Winsland Agents Limited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定之權利之條款。

如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則Winsland Agents Limited可在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定：

- 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下述不利因素將嚴重影響配股成功：
 - 頒佈任何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其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於本表格日期前和/或後一連串事件或變化的其中部分)，或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的證券市場的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整個集團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包銷商得知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定下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任何香港或中國市場環境的不利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市場的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有對配股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股；或
- 公司集團成員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將嚴重影響公司前景，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通過清盤或破產清算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集團的資產遭到重大破壞；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集團的總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與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任何緊接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且未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構成配股內容重大遺漏。

倘Winsland Agents Limited於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和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定，包銷商向包銷商支付雙方協定的費用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包銷協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

倘Winsland Agents Limited行使有關權利，配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不會發出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認購超額配股股份數目	申請所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幣	港幣